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01130610A2

委托单位:

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

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

废水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专用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1.07.07	检测日期	2021.07.07~2021.07.13
采样人员	徐薛峰、梁建委	检验人员	范青青、宋晓梦、陈晓云、金城邦、石双、杨舒斐、徐艳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微浊、微黄、无浮油、微弱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; 2. 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; 3. "ND"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; 4. "H"表示有资质分包, 分包至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 证书编号 CMA171012050433, 分包报告编号为 GE20210709B01; 5. "—"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杨仰宇		
报告二审	孙明		
报告签发	苗红艳		
签发日期	2021年07月14日		



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废水总排口 WQC2107GQ0201 ~0203	#苯乙烯, $\mu\text{g/L}$	ND	ND	ND	—
	挥发酚, $\text{mg/L}$	0.025	0.025	0.029	—
	硫化物, $\text{mg/L}$	0.052	0.062	0.022	—
	石油类, $\text{mg/L}$	0.45	0.46	0.44	—
	悬浮物, $\text{mg/L}$	114	110	112	400
	总氮, $\text{mg/L}$	15.0	11.8	13.9	70
	总磷, $\text{mg/L}$	1.36	1.35	1.35	8

本页以下空白



**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#苯乙烯	HJ 639-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06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
**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**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E104E /02	QC-J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C-JC-043.3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 460	QC-JC-01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.1,012.2,012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